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葦馨

選任辯護人 張焜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097號），被告於審判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原易字第128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巫葦馨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調解程序筆錄所載履行其調解內容；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車牌號碼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另補充如下所述：

(一)證據部分：被告巫葦馨於本院審判中自白（參見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28號卷宗第118頁）。

(二)理由部分：

1.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利用他人信任而施用詐術，造成被害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受有財產損失，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亦與前述被害人達成調解，且已賠償該被害人所受財產部分損失即新臺幣1萬5千元等情，此有本院民國113年12月20日調解程序筆錄影本1份（參見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28號卷宗第127頁至第128頁）附卷可參，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宗第11頁

01 所示)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2.另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4 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  
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因一時失慮致觸  
06 法網，犯後復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深具悔意，經此偵查  
07 及審判程序後，應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況刑罰固屬國家  
08 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手段之公法制裁，惟其積極目  
09 的在預防犯人再犯，對於初犯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觸  
10 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目的，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  
11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  
12 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末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  
13 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  
14 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亦有明定。為  
15 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按其於本院審理中所承諾賠償金  
16 額以及付款方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功效，爰依前揭規  
17 定，併諭知被告應依主文所示之付款方式向被害人仲信公  
18 司支付損害賠償（詳如【附件二】所示）。倘被告未遵循  
19 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  
20 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  
21 撤銷本案緩刑宣告。

22 3.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上述犯罪  
24 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  
25 孳息。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  
26 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及第  
27 5項分別定有明文。按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確立了沒收  
28 乃兼具一般預防效果之保安處分性質及剝奪不法利得之類  
29 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性質，係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具獨  
30 立性之法律效果。故沒收之性質因沒收標的之不同而有不  
31 同，對違禁物、專科沒收之物、犯罪所生之物、供犯罪所

01 用及預備犯罪之物等之沒收，係基於一般預防之保安處分  
02 性質之觀點而立論，其沒收著重在避免危害社會或再供作  
03 犯罪使用；而犯罪不法所得之沒收則植基於類似不當得利  
04 之衡平措施性質之觀點，本於「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  
05 之原則，著重在犯罪不法所得之澈底剝奪，故除沒收不法  
06 所得外，倘有沒收不能或不宜時，則替代以追徵價額之執  
07 行措施，以杜絕犯罪之誘因。是倘行為人對其犯罪不法所  
08 得，並未返還予被害人，自仍屬沒收標的。至於犯罪所得  
09 沒收裁判確定後，並非將原屬於被害人之財產歸由國家所  
10 有，而係以刑事程序替被害人取回被害財產後，被害人可  
11 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等規定，聲請檢察官發還或給付所  
12 沒收、追徵之財物。此項沒收、追徵後之發還或給付，係  
13 屬檢察官執行事項，而被害人聲請發還後，其財產損害若  
14 已獲得若干填補，是否影響民事損害賠償之範圍，係屬另  
15 事，均難謂沒收有重複剝奪被告財產權可言（最高法院11  
16 0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詐欺  
17 取財之犯罪所得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  
18 輛，尚未扣案，且迄今亦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仲信公  
19 司，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  
20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1 價額。

22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  
23 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  
24 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5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  
26 文所示之刑。

27 三、本案係依被告具體求刑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揆諸刑事訴  
28 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公訴人如不  
29 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張子凡各提起公訴、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唐中興

03 檢察官得上訴。

04 被告不得上訴。

05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一】：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緝字第2097號

14 被 告 巫葦馨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16 號

17 居屏東縣○○市○○街00巷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巫葦馨因缺錢花用，明知其並無按期繳納分期付款購車之真  
23 意及資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24 意，於民國111年4月20日，經由志誠車業行向仲信資融股份

01 有限公司（下稱仲信資融公司）虛偽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車  
02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並在申  
03 請表上虛偽填載不實之職業資料，致仲信資融公司承辦人員  
04 陷於錯誤，誤認巫葦馨有購買本案機車及按期繳納分期付款  
05 之真意及資力，遂同意其辦理貸款，並約定總價金為新臺幣  
06 （下同）8萬2,152元，分36期攤還，每期需償還2,282元。  
07 詎其取得本案機車後，只繳付2期款項共4,564元，即不再依  
08 約繳款，並旋於111年11月29日將本案機車過戶予他人。嗣  
09 經仲信資融公司多次催討，均未獲置理，始知受騙。

10 二、案經仲信資融公司告訴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0  | 被告巫葦馨於本署偵查中之<br>供述。 | 1、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間，向告訴<br>人仲信資融公司以分期買賣方式<br>購買本案機車之事實。<br>2、被告坦承於取得本案機車後，僅<br>繳付2期分期價金後即未再繳納<br>任何分期款項，嗣於111年某月<br>將本案機車交給某真實年籍姓名<br>均不詳之女子使用，後又將本案<br>機車過戶予某真實年籍姓名均不<br>詳之男子之事實。<br>3、被告坦承於向告訴人申辦分期付<br>款購買本案機車時，明知其並未<br>在「貝斯特公司」任職，卻仍虛<br>偽填載不實之職業資料之事實。<br>4、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br>稱：機車本來是伊在騎，後來借<br>給某位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女<br>子騎，後來那位女子酒駕，該女<br>子又說已經把貸款繳掉了，伊就<br>以為不用再繳了，車子就被他們<br>拿去過戶了等語。 |

01

|   |   |  |
|---|---|--|
| 0 | 告訴代理人陳冠樺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刑事告訴狀1份、本案機車分期付款買賣申請表1份、本案機車車籍資料1份。 | 1、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經由告訴人之特約廠商志誠車業行向告訴人申辦分期付款購買本案機車，並僅繳交2期共4,564元款項後即未再繳款之事實。<br>2、證明被告於申請表之職業資料中填載「公司名稱：貝斯特，職稱：冷凍食品，年資1月」等不實資料之事實。<br>3、證明本案機車於111年11月29日已遭過戶至他人名下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巫葦馨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惟按刑法上之侵占罪，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換言之，必行為人先合法持有他人之物，而於持有狀態繼續中，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始可。如其之持有，係出於非法方法，並非合法持有，則應視其方法為何，而分別成立詐欺、竊盜、搶奪或強盜罪，無成立侵占罪之餘地，此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705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持有本案機車自始即係基於詐欺犯意而取得，自應逕依詐欺罪論處而不再論以侵占罪，是本案尚難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惟此部分與前揭起訴之詐欺部分係屬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1

檢察官 楊仕正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呂姿樺

03 【附件二】：